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706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吳斯懷、楊瓊瓔等 17 人，有鑑於交通部鐵道局於 107 年 6 月份成立，為落實法定監理權責之明文確切，並優化鐵路機構處分與安全推動，爰提出「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各鐵路運輸系統監督與管理業務並配合交通部特設作業，日前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。是以本提案修正鐵路法第四條，明確法定監理業務之權責。
- 二、為符鐵路監理運作權責，配合本提案第四條第三項內容，是以另修正第三十二條將該條第一項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
- 三、考量鐵路機構營運狀況之透明落實，爰於報備時限上修正更改為每月報備一次，進而相符國內如公股行庫、國營事業單位等亦辦理有營運、經營或會計之「月報」資訊揭露受監督之作業。
- 四、參照決算法第二十一有關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，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，參照總會計紀錄，編成總決算書，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，彙案編成綜計表，加具說明，隨同總決算，一併呈行政院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提出於監察院。是以本提案於鐵路法第三十二所規範鐵路機構改進計畫及營運盈虧，於報備時限上，修正定為四個月內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，乃應屬可行。另有關全路狀況、運輸情形則修正於年度終結後二個月內報備一次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 吳斯懷 楊瓊瓔
連署人：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溫玉霞 孔文吉
魯明哲 賴士葆 李德維 江啟臣 曾銘宗
葉毓蘭 張育美 陳雪生 吳怡玗 廖國棟

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。</p> <p>國營鐵路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管理。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監督。</p> <p><u>關於本法鐵路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，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國營鐵路，由交通部管理。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，由交通部監督。</p>	<p>為辦理各鐵路運輸系統監督與管理業務並配合交通部特設作業，日前交通部鐵道局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。是以本提案修正鐵路法第四條，明確法定監理業務之權責。</p>
<p>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，應依<u>下列</u>規定，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：</p> <p>一、<u>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，以及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</u>，每月報備一次。</p> <p>二、每年應將全路狀況、運輸情形於<u>年度終結後二個月內</u>報備一次；<u>改進計畫與營業盈虧於年度終結後，四個月內</u>報備一次。</p> <p>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，應每月報備一次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向交通部報備：</p> <p>一、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，每月報備一次。</p> <p>二、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，每三個月報備一次。</p> <p>三、每年應將全路狀況、營業盈虧、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。</p> <p>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，應每月報備一次。</p>	<p>一、為符鐵路監理運作權責，配合本提案第四條第三項內容，將本條第一項「交通部」修正為「交通部鐵道局」。</p> <p>二、考量鐵路機構營運狀況之透明落實，爰於報備時限上修正更改為每月報備一次，進而相符國內如公股行庫、國營事業單位等亦辦理有營運、經營或會計之「月報」資訊揭露受監督之作業。</p> <p>三、參照決算法第二十一有關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，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，參照總會計紀錄，編成總決算書，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，彙案編成綜計表，加具說明，隨同總決算，一併呈行政院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，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，提出於監察院。是以本提案於鐵路法第三十二所規範鐵路機構改進計畫及營運盈虧，於報備時限上，修正定為四個月內向交通部鐵道局報備，乃應屬可行。另有關於全路狀況、運輸情形則修正於年度終結後二個月內報備一次。</p>